

# 匯流五法:導入創新活水

NATION NO.S.S. NO.S. NO

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



- ◆匯流環境蛻變
- ◆通傳產業發展
- ◆通傳法制演進
- ◆匯流五法思維
- ◆匯流願景實踐



# 匯流環境蛻變

從實體到虛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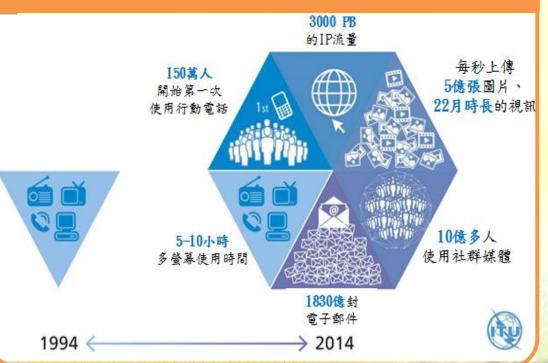


## 消費使用行為已產生改變



我們身處於多螢時代...

#### 數位生活的每一天



- ▶ 全球上網人數占 總人口43.4% ITU 2015 年11 月「資訊社會衡量報告」
- ▶ 我國無線寬頻普及率達78.2%
- → 我國固網寬頻普及率達31%
- > 我國全體上網人口數1764萬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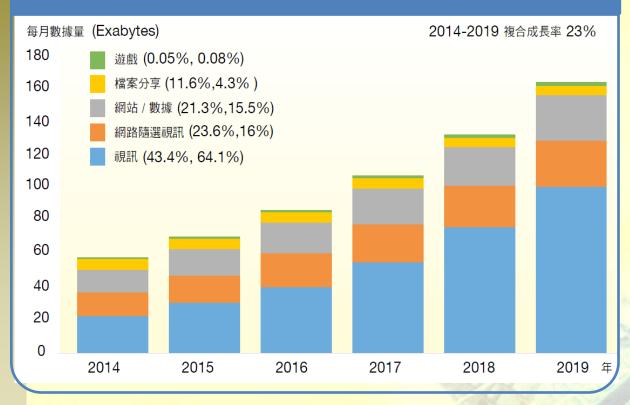
TWNIC 103年度上網人口統計

已離不開數位生活...



#### 數據流量大幅成長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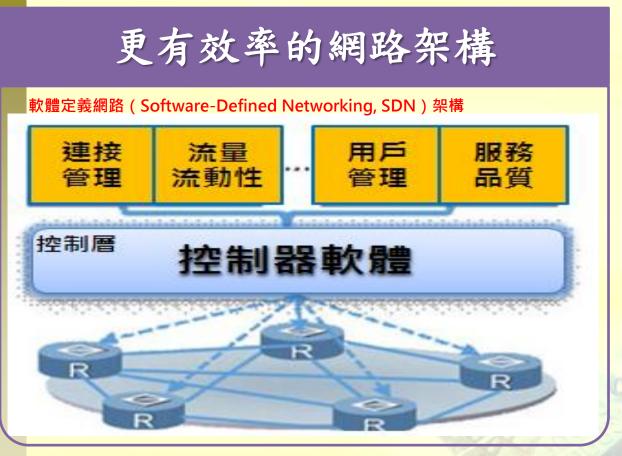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2014~2019年

- ➤ IP數據流量將增至3 倍・達到2 ZB (1 Zetta bytes 即 1兆 GB;Cisco預測)
- ▶ 全球雲端流量成長超過30%。
- ▶ 109年全球連網裝置 增加至五百億台。
- ▶ 我國寬頻上網帳號 數突破2,630萬戶。
- ▶ 4G用戶已突破1千萬 (2015年11月底)

Cisco 2014-2019虛擬網路指標



#### 彈性兼具效率的網路架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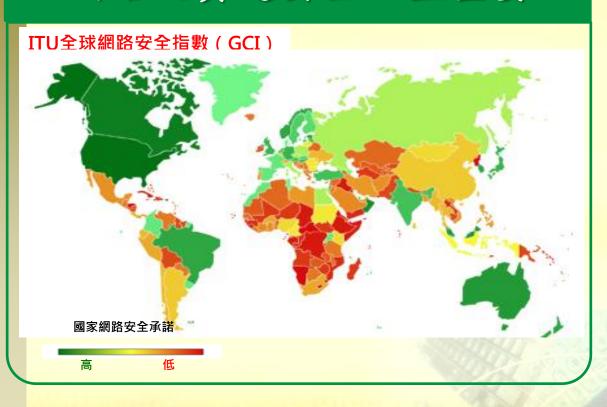
- ▶網路流量日益龐大 軟體定義網路架構 應運而生
- 》以軟體集中控管網路,更靈活動態調節,節省成本、提升效能。

IMT 2020 報告



#### 強化網路及資通安全

#### 網路及資通安全日益重要



- 網網相連及跨域服務 ,關鍵基礎設施及資 安防護,成為優質網 路社會重要議題
- ▶ ITU於 2014年建立全球網路安全指數(GCI),統整196個國家之網路安全的環境整備,倡議各國重視網路安全。
- ▶ 配合「國家資通訊安 全發展方案」措施, 結合各界資源與能量 ,讓網路社會朝向良 性發展。



#### 增進無線電頻率資源效用

#### 靈活運用無線電頻率資源

Nokia預估2020年,行動通訊網路容量趨勢

10倍頻譜 效率 10倍頻譜 擴展/利用 10倍 網路密度

\_\_ 1000倍 網路容量

- ▶ 2020年,行動通訊頻譜 需求將達1340MHz至 1960MHz。(ITU預估)
- ➤ ITU之世界無線電通信大 會(WRC-15)增加3組 全球一致行動通信頻段:
  - C-band 、 L-band 及 700MHz band
- ▶ 導入更靈活運用廣電服務 頻 段 、 白 頻 段 ( TV White Space)、頻率共 享機制或免授權頻譜LTE (LTE-U)等技術・提升 整體頻譜使用效益。



# 通訊傳播產業

從跨業到共生



#### 數位化:通訊傳播平行匯流

#### 類比廣播電視

影音區分,單向傳輸

內容製播:點對多點

編排▶播送▶收視收聽

## 數位廣播電視

訊號數位化,影音合一 訊號壓縮,頻寬活化 數位機上盒,雙向互動

#### 公眾交換電信

語音數據區分,雙向

共同載具:點對點

收訊▶交換▶定址傳送

#### 分封交換電信

訊號封包化,QoS分級標準演進,高速化 影音串流,視頻興起

聯網電視、數據廣播▶共同載具

網路廣播、行動電視▶內容平台



#### 三網匯流:萬(事)物相互聯網新挑戰

#### 頻譜需求大增

行動通訊,無線廣電外,各類無線裝置爭相使用頻率

#### 跨網傳輸普及

行動 + WiFi, 有線 + 固網, 行動與固定整合...

#### 全球化與跨境服務

跨境交易,網路無國界...

#### 自由化與安全議題

漸進回歸市場,有效防護...

#### 傳播

無線數位化:騰出頻率

有線數位化:第二寬頻

廣播數位化:清晰多樣

#### 資訊網路

自始即數位化

**→**(萬)物聯網:全面**匯流** 

#### 通信

固網數位化:升速降價

行動數位化:隨時上網



#### 匯流衍生:創新的服務模式

虚實整合行銷:實體和網路虛擬世界更深度融合。

**連網雲端服務**: 改變過去各行業之產業鏈垂直或大量製造生產的模式

, 轉型更縮短或貼近消費需求, 朝客製化或多樣化。

**創意商業模式:**跨領域服務孕育而生,羊毛出在狗身上,豬來買單。





# 通訊傳播法制

從分流到匯流



#### 各國通訊傳播法制近年發展

## 各國通傳法制演進

1934	美國	電信法	「穀倉」式立法: 包含電話等共同載具,無線廣播電視,再納入有線電視
1996	美國	電信法	打破電信廣電分流框架,排除獨占權保護
1997	澳洲	電信法	匯流式立法: 整合廣播電視主管機關 ACMA
1998	馬來西亞	通訊傳播與多媒 體法	匯流式立法,單一主管機關: MCMC
2003	英國	通訊傳播法	匯流式立法: 包含BBC專章,單一主管機關: OFCOM
2004	歐盟	匯流架構	匯流式架構(授權、互連、架構等指令)
2004	德國	電信法	聯邦立法: 介接各邦廣電法,主管機關: BNetzA
2007		遠距服務法	
2010	日本	通信放送法體系 改正案	匯流式立法
Manual Company		5.178	



## 監理機關角色的改變

寬頻網路的 普及

國際及區域 的合作經營

消費者保護

不適當的內容、

惡意通信、隱私

保護

ITU

第四代監管機構

-經濟與社會發展

國際間 協商及合作

頻譜管理之 更具彈性

監理與自律 的平衡



#### 通傳法制 VS. 匯流趨勢

#### 循依國際發展趨勢,急起直追

通訊、傳播 管理分流

94年 95年 95~97年

97~101年 研修電信法及三廣法 101~103年 加速數位化 104年 兩階段修法

二廣法修正通過

防堵式管制

通傳基本法

管制者匯流

法規整備

通傳管理法

三廣法草案

電信法草案

無線數位轉換

4 G釋照

2·6G釋照

**匯流五法草案** 

電信與有線電視跨業高峰

各國無線電視數位化高峰

一階段匯流

各國釋出數位紅利

**緑纜全數位化** 

各國LTE釋照高峰

YouTube、FB等社群媒體興起

各式APP興起

OTT等IP開放網路影音平臺興起

全球經濟緩慢復甦

後WTO時期區域整合

TPP規則

金融海嘯

TiSA新貿易規則



# 匯流五法思維

注創新之活水



#### 匯流五法思維

#### ◆產業愈邁向匯流 · 管制程度愈少

▶電子通訊傳播法,行為管理取代業別管理,為終極匯流管理之導引, 以迎接跨域服務的挑戰

#### ◆有效資源運用及基礎網路安全為依歸

▶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,促使頻率資源有效運用及奠定網路安全之基礎

#### ◆朝向競爭趨力與誘因機制之管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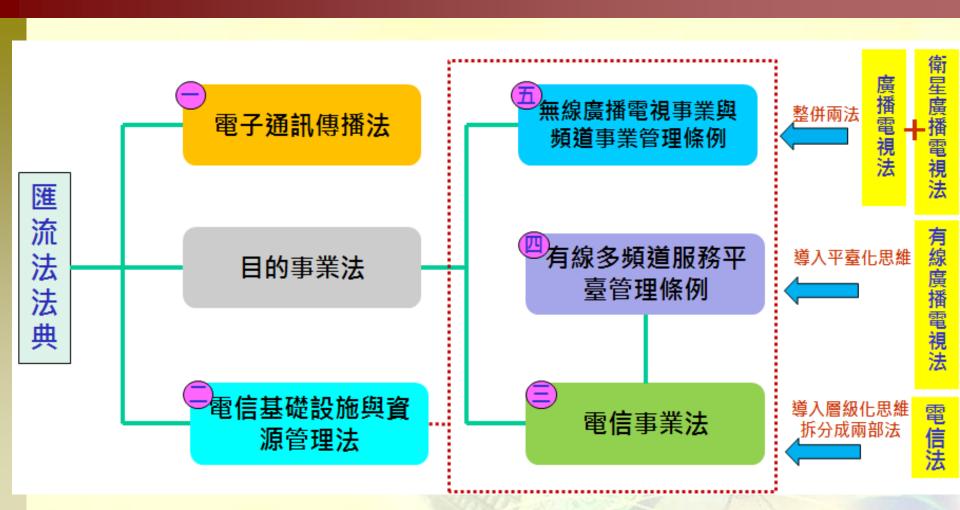
▶電信事業法, 捨去細密管制促進市場競爭得以發揮

#### ◆按產業特性預留轉型發展之空間

▶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管理條例、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,朝平臺發展適度解管,預留中高度匯流之空間



#### 匯流五法架構



通訊傳播匯流法制架構





#### 匯流五法關係

#### 匯流法制關係 現行法律 匯流時代參與者 垂直管制模式 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 提供接取服務者 使用人 內 容 電子通訊傳播法 頻道管理條例 因應網際網路時代來臨,促進資訊暢通, 以民事權利義務關係為主軸。 頻道服務提供事業 ◆建立電子通訊傳播行為一般性規範。 電信事業法 衛 誉 廣 直 電信事業 運 線 播 播 廣 管 衛 線 電 播 理 星 經營多頻道 道 視 事 雷 **及務管理條例** 電信服務 服務 (特別法) 法 視 信 雷 法 法 法 基 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 礎 目的事業、專用電信及不特定第三人之資源使用行為規範) 網 路 電信基礎設施 頻率管理 號碼及網址域名管理 設置與管理

\*:層級化監理架構,並非分層發照

通訊傳播匯流法規層級化檢視圖



# 匯流五法草案

由願景至實踐



#### 立法願景

跨域聯網 協力共治

現況過渡 無縫接軌 廣佈基磐 積極造雲

展望世界 並駕齊驅

自由 開放 安全

鬆綁射頻 天空解嚴

突破僵局 引入活水

層級規範 打通穀倉

智慧平台 導入競爭





#### 跨域連網 協力共治

- 不以政府威權介入網際網路,以人與人間之行 為規範為基礎,平等關係取代統治關係
- 以自律為前提,明確電子通訊傳播參與者責任 (電子§ 13-20)
- 調和涉外民事法律關係、跨境消費紛爭及犯罪 行為之處理(電子§ 4-5、§ 10)
- 網際網路之治理導入普世價值(電子§ 6-9)



## 廣佈基磐 積極造雲

- 任何人自由建設電信網路(基礎§4)
- 基礎設施可自建或租用,靈活調度資源(基礎§5 、無線§ 14)
- 聚焦公眾電信網路互通、互連、品質及安全(基礎§6-10、§ 12、電信§ 13、§ 15、§ 30-32)
- 委外審驗,公布網路資訊,便利基磐調度使用 (基礎§11、§ 49)
- 針對提供服務的最適狀態進行動態管理(基礎§11 、§ 21、§ 24②、§ 25③)



#### 鬆綁射頻 天空解嚴

#### 法案重點

- 射頻器材
  - ✓回歸「維護電波秩序」本質,就源管理(基礎§30)
  - ✓課與使用人不得干擾之義務(基礎§32)
  - ✓調和各類電臺管理規範(基礎§7)

#### • 頻率

- ✓頻率規劃管理機制明文化(基礎§17-18、§ 28)
- **✓頻率彈性使用(**共享)(基礎§17⑥、23)
- ✓導入誘因式拍賣(基礎§20)
- ✓彈性計收頻率使用費(基礎§27)



#### 層級規範 打通穀倉

- 水平架構思維,突破業別特許之高度管制(電信§2、§5、有線§2、基礎§4)
- 降低一般電信事業的參進管制,採登記制( 電信§5)
- 多頻道平臺服務為電信服務之一環(有線§2)
- **有線系統轉型寬頻傳輸平臺一致規範**(有線§2、§ 56)



## 智慧平臺 導入競爭

- 導入促進競爭思維(電信§26、§ 28-35、有線§21)
- 管制焦點抓大放小(電信§28-35、有線§31-35)
- 網路互連及互通應用為規範重點(電信§13、基礎§6-9)
- 電信服務與利用電信的服務分別二元管理(電信 §2π、電子§2②)
- 普及服務與政府基礎建設分流並進(電信§12、§ 23、§ 51、§ 52)



#### 突破僵局 引入活水

- 黨政軍條款採就源管理 (無線§5、有線§5)
- 置入及贊助規範明文化 (無線§90)
- **廣播電臺聯播、聯營**(無線§24)
- 無線廣播、電視彈性調度頻寬(無線§42)



#### 展望世界 並駕齊驅

- 與世界接軌—歐盟、日本的大規模法令整備
- 因應TPP、TiSA, 通訊傳播,包含電子商務、 電信的新貿易規則(無線§76、§103、§115、有線§45、 電信§49、電子§24-30)
- 適用有關國際電信公約及相關附約所定標準、 建議(基礎§ 52)



#### 現況過渡 無縫接軌

- 平順轉軌,避免產業衝擊
- 制定新法,不修舊法,新舊交替並存
- 視匯流演進階段性新法日出、舊法日落
- 責任維持:因特許/許可應履行之義務或頻率使用權力,不因新法公布施行而消失



# 簡報完畢 恭請